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繼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有病制作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子勤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有病制作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
0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
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